

#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荔湾区分局 征地预公告

荔国土征预字〔2013〕4号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、第四十七的规定，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，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04〕28号）、国土资源部《关于印发〈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制度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国土资发〔2004〕238号）、国土资源部办公厅《关于〈广州市征地制度改革试点方案〉的复函》（国土资厅函〔2003〕196号）和广东省国土资源厅《关于深入开展征地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粤国土资发〔2005〕51号）有关规定精神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地的位置和范围（详见公告附图）：广州市荔湾区东漵村辖内地块

二、拟征地的规划用途：城中村改造用地

三、预征地面积：本次拟预征土地总面积为5.3692公顷（合80.5380亩）。

四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本局将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，进入拟征地现场，对土地的权属、地块、面积，以及地上附着物（含房屋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、结构等现状进行调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并予以配合。调查结果将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。

五、征地的补偿标准和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：

（一）补偿标准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七条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第三十条和国土资源部《关于印发〈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制度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国土资发〔2004〕238号）有关规定拟定。其中，地上附着物（含房屋）和青苗等的补偿，将根据调查确认的实际情况拟定具体的补偿标准。

（二）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：以货币方式支付安置补助费安置被征地农民和其它安置措施。

（三）本局根据现状调查和确认结果拟定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，将在依法报批前另行告知被征地农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，充分听取意见。被征地农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具体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。

六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除正常农业生产外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七、随文注销荔国土征预字〔2012〕9号《征地预公告》。

专此公告

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